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各種依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進行的披露，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行的3,137,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8,233,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股份定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們(代表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之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請留意，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我們的股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3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3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各列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1種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人民幣0.7966元兌1.00港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7.756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即聯邦儲備局理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H.10數據發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2位數。如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